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7號

原告 羅亘志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施志遠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俊亨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肆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